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4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1110406 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4A04165 文湖線車載通訊 DMD 顯示器終端站訊號延遲模組試辦開發工作。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 無需繳納。

☐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_____元☐ 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 項第12款辦理：

-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七) 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九)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1 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十)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子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軟(韌)體等）者(無者免填)：
- ☐1.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 ☐2.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3. 機關取得授權。
- ☒4.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十一) 需求說明：
1. 功能需求如下：
- (1)判讀接收自道旁 ATC 經由 COMC 模組傳送給車載通訊控制器(OBCC)驅動 DMD 顯示器之觸發訊息。
- (2)觸發訊息經模組內部處理後，依所設定之顯示規則，傳送至車載通訊控制器(OBCC)，使其驅動 DMD 顯示器文字訊息。
- (3)顯示器及觸摸螢幕可以設定(含複選特定訊息)－特定訊息(以代碼區分)的延遲顯示時間。
- (4)觸摸螢幕未動作時，顯示器自動進行節能。
2. 本案執行項目說明：
- (1)廠商須至機關指定地點(含夜間測試)進行數據擷取分析及模擬程式撰寫。
- (2)本案廠商協助建置一列車2車廂(分別於兩對車之A車廂車載通訊控制器OBCC與COMC通訊模組間)共2組DMD訊號延遲模組(含程式開發與整合測試)。
- (3)DMD訊號延遲模組規格及數量：

項次	品名	需求規格	數量
1	DMD 訊號延遲模組	(1)中央處理器： -ARM32 位元 Cortex-M4 CPU 180MHz (2)記憶體： -2 Mbytes Flash ROM -256 Kbytes SRAM -64 MBit SDRAM (3)顯示器： -2.4" TFT LCD(65K 色)(含電阻觸摸) -QVGA(240*320) (4)鍵盤：4 鍵（選單、上、下、退出） (5)輸出入介面：RS-232 * 2 (6)輸入電壓：DC 5V (7)工作溫度：-40℃~+85℃ (8)外殼材質：ABS 外殼 (9)配件：RS-232 連接線*2 (10)韌體：Real-Time OS、Embedded GUI for LCD、Script Interpreter for Test and Integration	2 組

(4)完成裝置部屬與系統整合驗證後，廠商須提供下列文件：

- A、模組程式(韌體)與安裝操作手冊。
- B、模組操作使用手冊。
- C、設計文件，含电路板的 Gerber file、电路圖。
- D、智慧財產永久使用授權書。
- E、保固切結書。

(十二) 施作規定：

1.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 90 天內完成軟硬體開發與系統建置作業，並於交貨前 2 天通知機關安排列車進行軟硬體與系統整合功能驗證。
2. 機關因測試廠商之硬體設備而使其他設備損壞，廠商須負修復之責任。若廠商無法修復，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3. 作業注意事項：
 - (1)廠商載運本案相關積體電路板須以抗靜電袋包裝。
 - (2)作業所需設備或器具(如資料擷取模組、連接線、模組建置等)、運費、工具、模擬程式、數據分析及人力皆由廠商負責。

(十三) 交貨驗收規定

1. 功能測試：由機關及廠商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
 - (1)測試數量：2 組
 - (2)測試方式：
 - A、安裝比對：由廠商交付將開發完成的 DMD 訊號延遲模組安裝於電聯車列車設備箱內。
 - B、連線測試：驅動訊息代碼可透過廠商交付開發完成的 DMD 訊號延遲模組正常顯示於 DMD 顯示器上。
 - C、延遲測試：連線測試合格後，設定複選特定訊息及延遲秒數進行測試。
 - (3)測試地點：機關指定地點。
 - (4)允收標準：
 - A、安裝比對：由廠商交付開發完成的 DMD 訊號延遲模組應能安裝於電聯車列車設備箱內。
 - B、連線測試：驅動訊息代碼應可透過廠商交付開發完成的 DMD 訊號延遲模組正常顯示於 DMD 顯示器上。
 - C、延遲測試：設定複選特定訊息及延遲秒數後，應可依設定之延遲秒數將該選定之特定訊息正常顯示在 DMD 顯示器上。
 - D、於測試期間，無可與廠商所交財物相關之故障情形發生。
 - E、有瑕疵或異常情形時，不合格財物退回改正，廠商須於機關以通報單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成並送達機關指定地點，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則不予計價，其餘依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0 條規定辦理。

(十四) 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逾期依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規定辦理每日計罰 300 元，逾期達 30 日經機關通知仍未履約完成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其餘依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5 條規定辦理。